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60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高章

黃榮裕

被告 范翠姮

東鈺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東鈺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劉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21,8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21,097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並主張略以：

（一）被告東鈺公司因資金周轉需要，邀同被告劉國興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6月12日、109年6月16日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借據，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為5年，償還方式為自109年6月16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息1.86%且適用利率不得低於2%，目前為年息3.453%，嗣後利率依

01 原告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而調整計算。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
02 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3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於110年
04 1月19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東鈺公司之負責人更改為被告
05 劉國興，並由被告范翠姮為連帶保證人。

06 (二)被告東鈺公司邀同被告范翠姮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7
07 月16日、110年7月19日與原告簽立連帶保證書、借據，向原告
08 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為7年，償還方式約定自110年7月
09 19日起至111年7月19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1年7月19日至11
10 7年7月19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以每月30日為
11 繳款日。110年7月19至111年6月30日借款利率按年息1%固
12 定計息，111年6月30日至117年7月19日借款利率按原告定儲
13 指數月指標利率加息1.76%，目前為年息3.353%，嗣後利
14 率依原告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而調整計算。倘逾期付息或到
15 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
16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7 (三)詎料，被告自112年3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迭經催繳
18 仍置之不理，原告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主張債
19 務視為全部到期，並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0 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均未提出書
2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授信
25 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變更借據契約、催告書、對連帶保證
26 人請求還款催告書、催收款項呆帳全部資料查詢單、放款帳
27 務資料查詢單、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見本院卷第17至41、81
28 至98頁）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亦均未提出
29 任何書狀為陳述。本院依上述證據調查之結果，堪認原告之
30 主張與事實相符，可堪採信。

31 (二)從而，原告依借據、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變更借據契

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逸軒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 及計算方式
1	21,266	112 年 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453%	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 6 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 10%，逾期 超過 6 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 20%計算。
	408,006	112 年 2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453%	自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 6 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 10%，逾期 超過 6 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 20%計算。
2	159,249	112 年 3 月 1 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53%	自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 6 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 10%，逾期 超過 6 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 20%計算。
	1,433,378	112 年 3 月 1 日 起至清償日止。	3.353%	自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 6 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利率 10%，逾期 超過 6 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 20%計算。
合計 2,021,899 元				